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志愿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议，特制定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080300光学工程”专业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一、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按招生计划及上线生源情况，我院“光学工程”专业一志愿上线生源全部进入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年招生计划及一志愿复试名额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复试名额	
		一志愿复试	专项计划
光学工程	20	13	0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 1、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专家5人（组长1人，考官4人），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设备调试、考试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复试过程的录音录像、复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4、为了维持复试的公平性，复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5、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我院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复试录取工作中师生的健康，所有复试环节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生登录方式：百度搜索“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点击进入，也可使用浏览器登录 <https://bm.chsi.com.cn>，选择“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即可。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面试开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使用手机设备的用户请先安装学信网 App。其他使用信息请仔细阅读系统内的考生操作手册。

四、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1、资格审查及心理素质测试

(1) 资格审查材料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须知（更新）》要求将准备好的 PDF 文档上传至网上复试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时间：

2022年3月25日16:00-3月27日12:00。凡未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参加复试。

(2) 复试费缴纳见研究生院网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须知(更新)》。

(3) 心理素质测试：考生必须于2022年3月25日8:00-27日16:00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

登录网址：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2、远程复试系统考前测试

3月28日(周一)上午9:00-10:30，进行一志愿考生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连线。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网页发布的《考生操作指南》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在指定时间完成连线测试。同时逐一确认复试当天分组安排及各环节时间点。

3、复试内容

(1) 复试重点：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外语水平、从事科研的能力或潜力、思想品德等综合素质进行考察。

(2) 复试内容及安排：复试总分满分300分，专业课测试满分150分(3道专业知识点、综合性的问答题)。“光学工程”专业课科目为F16《激光原理与应用》，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综合面试100分(2道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外语测试满分50分(2道英语能力测试题，1道口语题，1道听力题)。复试时间30分钟。

(3)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我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

4、复试时间及地点

一志愿考生于 3 月 29 日（周二）上午 8:00—下午 5:30 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考生个人的具体复试时间，以远程复试系统中的安排为准。请全体考生在本人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复试场所并登陆复试系统，等候复试。考生错过本人复试时间段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本院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考生提供参加网络调试及线上远程复试的集中场地，学生个人需自行准备手机、电脑并安装学信网 App。校内集中复试场地地点为：藕舫楼 329，请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到指定地点参加复试。

复试当天确保手机畅通、设备正常。由复试小组联络员按既定时间点提前联系考生进入网络候考状态，考生接受考试邀请后进入网络面试界面查看考题，思考后首先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以便面试专家确认考生信息，再依次大声朗读题目并作答。

五、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复试成绩评定

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及外语测试成绩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复试初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同一专业两个面试小组复试成绩的调整说明：

为了消除不同面试小组成绩的差异，保证两组成绩均分与标准差相同，作如下换算：

设：面试一组的平均分为 P1，标准差为 S1；

面试二组的平均分为 P2，标准差为 S2。

若面试一组考生成绩为 X1，面试二组考生成绩为 X2，则调整后复试最终成绩分别为：

$$Y1 = \frac{X1 - P1}{S1} * \left(\frac{S1 + S2}{2} \right) + \frac{P1 + P2}{2}, \quad Y2 = \frac{X2 - P2}{S2} * \left(\frac{S1 + S2}{2} \right) + \frac{P1 + P2}{2}。$$

2. 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总成绩，据总成绩排序，结合招生指标，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一志愿分专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负责审查各学院复试结果，并汇总后向考生公布拟录取名单，办理拟录取考生调档及签署培养协议等手续。拟录取名单需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经批准，研究生院负责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占用我校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必须珍惜入学机会，保证按时报到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业、出国、选调生、公务员等）放弃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个人档案由我校保管、不予退回。

3.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要求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
- (2) 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4) 弄虚作假者。

六、其它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成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复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七、监督和复议

-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 2.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研究生院电话 025 - 58731201）。
- 3.复试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 4.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本院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26 日